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衡山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06日**

**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文件精神，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1月04日至11月05日对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山县](https://baike.so.com/doc/5330026-5565200.html)卫生健康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人：唐自立，机构地址：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9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23MB0Q64921Q。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内设构16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体制改革股）、人事股、计划财务股、规划与信息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基层卫生股、妇幼健康服务股、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股、爱国卫生工作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科技教育股、老龄健康股；

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4个，分别衡山县流动人口健康服务站、衡山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衡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管理中心、衡山县老年人服务中心；

所属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3个，分别衡山县避孕药具站、衡山县卫生健康宣传指导站、衡山县120调度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卫生健康局编制人数60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46人；在职人员115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115人。

**（四）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省、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湖南省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衡山县增补药物目录，拟订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6、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执行省、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议。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建设和培养，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保健政策，负责全县保健工作的管理，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制定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3、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衡山县财政局通过的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全年收入预算总计1,337.0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337.0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33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0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80.4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8.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2万元），项目支出586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结转自筹基建0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3,86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74.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64万元、其他收入5.5万元。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3,53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2.83万元，占总支出的51.63%；项目支出1,708.02万元，占总支出的48.37%。

##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207.68万元，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544.08万元。

##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基本支出1,822.83万元，较上年减少118.78万元，减少6.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32.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63%，较上年减少11.93%，日常公用经费590.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37%，较上年增加8.89%。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项目支出1,708.02万元，比上年增加265.82万元，增长18.43%，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上年度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也为0万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1.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5.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6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54.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占年初预算的20.65%，同比上年下降47.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65.7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56.11万元，占51.84%；固定资产净值509.02万元，占40.21%，无形资产净值100.57，占7.95%。其中房屋面积7,285.13平方米，净值415.3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1.59%；轿车1辆，净值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93.7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8.41%；无单价50.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19年增加54.2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6.95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14.63万元。2019年减少固定资产127.9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27.91万元。

2019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99.27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181.58万元，通用设备95.50万元、家具、用具及动植物22.18万元。

2019年无形资产计提摊销27.3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27.34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加强区域医药体制管理；二是推动分级诊疗取得更大进展；三是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四是提升综合监督管理水平；

2、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一是持续深化基层综合医改；二是实施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工程；三是加快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四是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五是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合理设定签约基础服务包和个性化服务包，推进和完善“1+1+1”组合签约服务模式；

3、加强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达到当年度国家标准。加强急性传染病监测预警，夯实免疫规划基础免疫。加大对学校卫生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急性传染病防控力度，健全联防联控机制，规范有效处置传染病疫情。完善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的“防、治、管”三位一体服务模式，继续加强重性精神疾病、慢性病等管理，推进消除疟疾和麻风病工作。做好农民工尘肺病救治救助工作，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政策。全面提升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和综合能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饮用水水质和环境卫生监测，全面实行管网末梢水水质信息公开，确保饮水安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推进以“三减三健”为主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启动健康城市、村镇建设活动，打造一批示范乡镇和社区。

4、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3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充分发挥“五大中心”作用，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力争所有公立医院年底前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基层医疗质量，增强医疗服务透明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实施“巡查、点评、约谈、处罚、通报”五项制度常态化。做好医疗废弃物源头分类管理。巩固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以全科、儿科、妇产料等紧缺专业为重点，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适宜卫生计生技术。强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继续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健全“三调解一保险“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及保障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立健全无偿献血工作的长效机制和应急机制，切实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临床合理用血的监督管理，确保临床用血安全。

5、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管理制度，落实“一票否决”制，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构建鼓励按政策生育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一是深入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二是健全家庭发展政策；三是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四是扎实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计服务均等化。

6、精准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突出精准有效的要求，以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病种为突破口，大力实施重病兜底保障工程、大病救治慢病签约扩面提质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填平补齐工程，全面落实“三个一批”行动计划，有效减少因病返贫存量，遏制增量，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一是强化贫困人口患病情况调查，准确掌握每乡、每村、每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及时更新全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数据库。二是全面落实“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在县域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人员“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协调相关部门积极争取经费投入，健全医疗兜底保障机制，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保持在90%以上。三是严肃考核机制，继续将健康扶贫纳入年度重点业务工作考核范畴，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四是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县内26个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贫困地区地方病和传染病综合防治，将疾病防控与扶贫开发相结合。

7、全面加强卫计系统党的建设。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四个意识”落实在岗位和行动上。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层层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重点，扎实做好卫计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坚决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九不准”规定，严厉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医用耗材等领域专项整治，塑造行业清风正气。

##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不断巩固。加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力度，建立完善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药占比、百元耗材比、医疗费用增长率等主要指标同比下降明显，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创新运行新机制，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激发医院降低成本、节约费用的内生动力；稳步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双向转诊人数明显递增；有效落实基药政策，“两票制”运行良好，三家县级公立医院基药配比达到预期，乡镇卫生院基药100%覆盖，85个村卫生室进行基药代购；贯彻实施带量采购，基层短缺药品供应得到保障；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为契机，不断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大力推进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强化中医人才队伍，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着力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建立紧密型医联体。以县级医院为纽带，对上与衡阳市中心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等三级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对下与12家乡镇卫生院完成签约，使人才、设备、信息等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实现纵向的资源整合和横向的区域联动，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提升医疗救治能力。以学科建设为抓手，实施新一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危急重症，加快“五大中心建设”步伐，全力打造优质高效的胸痛、卒中、危急重症联合救治网络。目前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已经落户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进入验收阶段；聚焦感染性、慢性病疾病，人民医院开设呼吸内科、内分泌内科，实现专科专治。各乡镇卫生院增设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实行专病专治；针对区域性发病率高的疾病，开展急性心肌梗死和急性脑卒中的静脉溶栓治疗，成功率达95%以上；持续开展医护提升工程，强化技能培训；开展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增强工作竞争活力，促进人才最佳配置。注重典型示范引领，通过“5.12”国际护士节、第二届“中国医生节”表彰一批优秀护士和医师，形成争先当优的良好氛围。以创建“平安医院”为落脚点，继续贯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完善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等18项医疗核心制度，不断强化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全面推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和治疗。加大院感工作督查力度，进一步增强医务人员院感防控意识。5月份开展全县医院感染管理工作检查并通报督查情况，对县级3所公立医院、17所乡镇卫生院、6所民营医院和2所个体诊所、2所村卫生室共30所医疗机构进行督查；6月份配合市级专家对全县开展血液透析的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7月份对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质量安全督查（抗生素的使用、病历文书书写、护理文书书写）；9月份配合市级专家对十一家医疗机构进行院感督查；9月份联合法规股对全县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安全、院感督查。强化执法监管，净化行业环境，今年查处非法行医5例；强化硬件支撑。为营造整洁舒适的就医环境，树立布局合理、环境优美、技术升级的整体新形象，我县各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开启提质改造新局面。首先是县级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项目主体竣工，二次装修进入审图阶段；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施工顺利推进；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主体全部竣工，附属工程、实验室和弱电施工正全面开展。其次是乡镇医疗机构。望峰卫生院筹建中医馆，开设预防接种门诊，县第二人民医院积极筹备住院大楼装修工程，消毒供应中心建设工程已进入申报阶段，沙泉乡中心卫生院落实房屋修缮工作，东湖镇卫生院准备启动屋顶修葺项目，长江镇卫生院厨房改造已经完成。江东卫生院引进DR，长江镇卫生院新增四位彩超机，永和乡卫生院购置生化仪。

3、扎实做好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今年以来，继续坚持“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的理念，一手抓重大传染病防控毫不动摇，一手抓慢性病综合防治毫不松懈，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疾病防控工作，全县无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做好爱国卫生和卫生应急等工作。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单位和市级（一星）文明单位这条主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和鼠密度控制有力，认真组织“衡阳群众”志愿服务活动，保持县域环境干净整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推广普及公共急救知识技能，高度关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入校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工作。二是切实加强疾病防控工作。实行国家肺结核防治改革试点，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糖尿病患者进行免费肺结核筛查。巩固与教育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开展传染病防控督查，实施儿童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进行中学生入学结核病普查工作，初筛学生7899名，对县内学校校医、卫生员进行传染病防治业务培训；加强艾滋病检测、干预和随访，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将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指导县人民医院规范开设艾滋病门诊，对县内313名艾滋病人进行随访，开展孕期艾滋病、梅毒、乙肝病毒检测1323人次，检测率达100%；强化接种管理，做好免疫规划工作，重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7月份的洪涝灾害，共派出防疫人员500余人次，出动车辆60台次，消毒区域面积11万余平方米，服务救灾官兵、志愿者、群众2000余人，发放药品物资总价值368180元。三是重视慢性病综合防治。进一步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建设，开设呼吸内科实施专科专治，增设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实现专病专治。四是有序开展健康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健康管理，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103%；免疫儿童建卡率、建证率全县覆盖；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95.37%，新生儿访视率95.71%，孕产妇产后访视率为94.34%。强化健康宣教，倡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全县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194个，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187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185次，接受健康教育服务群众25万余人。五是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卫生监督执法“双随机”任务，持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科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报告卫生事件和线索290余次。六是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使广大群众能够就近享有安全、有效、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我局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现白果、新桥两个乡镇已经顺利通过市级评审，其他乡镇正在有序推进。

4、民生实事有序开展，全面开展消除村卫生室“空白村”工作。2019年6月成立衡山县消除空白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完成卫生室“空白村”建设布局规划，明确责任及任务。7月，对全县153个行政村进行全面的实地核查，确定72个村卫生室“空白村”（64个村卫生室机构空白，30个村卫生室人员空白），为确保民生工程落到实处，我局一手抓机构的新建完善，通过赶进度、抓工期、把质量、强管理，64个机构空白村建设全部达标。一手抓人员的调配补充，通过派遣乡村医生、派驻执业（助理）医生、组织人员培训等方式实现了人员配备达标。10月底，村卫生室“空白村”工作迎接市检，72个行政村卫生室“空白村”全部验收合格，并得到检查组的高度肯定；奋力推进农村改厕。2019年6月，我县农村改厕工作全面启动。按照“县级统筹、部门指导、乡镇负责、村（社区）为主”的工作思路，坚持“整村推进、分类示范、先建后验、以奖代补”的工作原则，探索推行“4321”工作措施，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全县农村改厕完成18243户，超过省级目标5.37个百分点。我县农村地区基本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健康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显现，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由2018年的73.98%，上升至86.38%；全力实施妇幼民生实事。今年妇幼工作方面被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有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各项工作任务数分别为：2300例、5000例、2020例，为高质量完成任务，我局全面谋划、制定方案，细分任务、扎实推进，完成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2382例，与年度任务数相比高出3.5个百分点；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5795例，完成比率为115.9%；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数为2113，完成任务数的104.6%。；抓紧落实全科医生配置。全科医生配置工作是2019年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做实、做好此项工作，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统筹部署，精心谋划，举全系统之力全面推进。通过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以及对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措施，实现全科医生注册数88人，超出年度目标任务12.8个百分点，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45人，百分之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稳步促进人口均衡与老龄健康发展，人口服务管理有效加强。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平稳向好。2019年，符合政策生育率90.55%，出生率9.76‰，出生性别比为107.09%，出生缺陷发生率为52.5‱，全员人口信息与公安匹配率96.6%，人口信息重复率和基本信息空填率与去年同期比有所下降，数据质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得以落实。继续推进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公益金“三项制度”和辅助生育政策，全县确认奖扶对象4788人，特扶对象227人，共发放资金663.7万元。征信机制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强，社会抚养费依法征收到位，全年通过法院办结征收案件93 件，打入全国征信平台“黑名单”4人。计生协会工作丰富开展。发放计生家庭创业贷款贴息4户共计7万元；发放特扶家庭大病住院护理补贴48人次5.41万元；走访慰问贫困计生家庭；为计生家庭购买家庭意外伤害保险37.1万元；利用春节、“5.29”计生协会员日等节日开展主题鲜明的服务活动；积极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分别将店门镇祝融村、开云镇幸福村打造成为高标准的市级、县级“会员之家”；推进创建省、市基层群众自治先进村工作；老龄健康工作稳妥实施。拟定全县医养结合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顺利与民政部门完成职能对接移交工作；调整组织机构，进一步厘清县老龄委、老龄办工作职责；做好了2019年“敬老月”活动的部署，成功组织“孝老爱亲 向上向善”为主题的重阳节登山活动；为1970位老年人办理优待证，完成数据上报工作，落实养老保障制度；为22976名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老年人规范化管理率为51%，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服务质量得到“双提升”，老年人归属感和幸福感明显上升。

6、精准发力，全力推进脱贫攻坚按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的目标，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工作要求，扶贫工作取得新突破。一是狠抓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按220元/人、60元/人的标准补贴贫困群众基本医保，按40元/人的标准补贴大病保险。全面落实“一站式”结算，做到医疗扶贫不漏一人。全县所有医疗机构均建立 “一站式”结算平台，贫困人口住院实际报销比例逐年提升。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出台相关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就医经济压力。全面落实大病专项救治，将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由原来的2所扩展到全县所有医疗机构，县域内1260名患29种大病的贫困人口均得到有效救治，大病专项救治率达99.44%，大病县域内定点医疗救治率为95.63%。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147支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深入村组，为因病致贫群众提供诊疗、康复指导等个性化服务。现已签约服务18599名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二是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以紧密型区域医联体为载体，全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乡镇卫生院和全县26个贫困村卫生室签订帮扶协议书；积极实施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计划，近四年共选派了76名有志青年参加乡村医生培养。举办乡村医生定期培训，培训600余人次，乡村医生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增强。

7、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狠抓全系统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全系统党员干部进行持续的思想洗礼，党性修养明显提升。支部设置更加规范，严格按照党支部建设“五化”要求，新成立局机关第二党支部，并完成两个支部的换届选举。学习更加常态，以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综合运用听党课、看视频、学习强国APP、前往红色基地实地学习等方式将学习贯穿党员生活，全年共组织学习16次。组织生活更加丰富，邀请县委办相关领导为党员上党建教育课，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会议，局领导班子对述职的党（总）支部书记进行民主测评。先锋模范作用更加凸显，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共表彰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2名优秀共产党员。党员发展质量更加注重，严把“政治标准、党员质量、发展程序”三个关口，持续推动党员发展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迈进，今年各支部上报43名入党积极分子，批准转正党员7名，预备党员12人。党风廉政建设更加深入，坚决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为抓手，严格执行“九不准”规定，强化医药购销领域监督管理，严肃医疗服务行业纪律，通过局党委书记上党课进一步筑牢全体党员干部的公仆意识、廉政意识。医疗机构党建引领更加强化，各医疗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医院工作切实增强。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3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 1、预算配置控制较差，得分为5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115人/编制60人）×100%=191.67%，≦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扣5分，得0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4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6.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6.5万元×100%=-4.42%，“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项不扣分，得5分。

### 2、预算执行存在较大不足之处，得分为10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207.68万元+年初预算数1,337.0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530.23万元-年末结余544.08万元）/(上年结转207.68万元+年初预算数1,337.031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530.23万元)×100%=86.65%，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5分，得0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2,530.23万元/年初预算数1,337.03万元）×100%=189.24%，大于30%不得分，本项得0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得分为29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90.0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71.11万元）×100%=158.99%，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扣8分，得0分。

（2）“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1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4.00万元）×100%=20.65%，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不扣分，得7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487.38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487.38万元）×100%=100%，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0分，得6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2分；制定了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得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因人员超编导致公用经费超预算，酌情给予1分。本项得7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2分，得4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已按规定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无扣分，得5分。

### 4、职责未按时全部履行，扣1分，得分为7分。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部分部门重点工作未完成，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未发放到位，扣分1分，得7分。

###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社会效益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的改革，建立了完善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药占比、百元耗材比、医疗费用增长率等主要指标同比下降明显；着力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和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建档立卡人口医疗保险，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开展民生实事，完成村卫生室的建设，奋力推进农村改厕；扎实做好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健康服务管理工作，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等等这一系列的措施，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8分。

（2）行政效能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8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配置控制较差**

### 1、在职人员控制率偏低

2019年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人员编制数为60人，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在职人员为116人，超编5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91.67%。

**（二）预算编制不够严谨，指标资金混合使用**

### 1、预算完成率偏低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其中上年结转数207.68万元，年初预算数1,337.0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2,530.23万元，年末结余544.08万元。根据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年末结余数）/(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100%，2019年预算完成率为86.65%，预算完成率偏低。

### 2、年末存在结余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544.08万元，结余资金544.08万元占年初预算数1,337.03万元比例的40.69%，年底结余资金较大。

### 3、公用经费控制率偏低

###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90.0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71.11万元，超预算金额218.9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20.40%。

### 4、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

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资金，部门基本支出资金与项目资金混合使用。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经费列支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30万元。

**（三）部分职责未按时履行**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 七、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便于操作，尽量减少对预算的调整，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财务收支执行进度，合理调度资金，减少期末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员配置方面也要对其合理把握，把人数控制在合规的范围内。

## （二）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预算

建议严格遵守预算法等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擅自改变预算资金支出用途。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得分**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115人/编制60人）×100%=191.67%，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54万元-56.5万元）/56.5万元=-4.42%。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预算完成率=（207.68万元+1,337.03万元+2,530.23万元-544.08万元）/(207.68万元+1,337.031万元+2,530.23万元)×100%=86.65%。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2,530.23万元/年初预算数1,337.03万元）×100%=189.24%，大于30%不得分，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90.0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71.11万元）×100%=158.99%，100%以下得满分8分；每超出1%扣1分，本项扣8分，得0分。 | 0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1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4.00万元）×100%=20.65%，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487.38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487.38万元）×100%=100%，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0分，得6分。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2分；制定了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得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因人员超编导致公用经费超预算，酌情给予1分。本项得7分。 | 7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2分，得4分。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019年预算、决算已按时公布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5分。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部分部门重点工作未完成，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未发放到位，扣分1分，得7分。 | 7 |
| 履职效益22分 | 社会效益 | 8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的改革，建立了完善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药占比、百元耗材比、医疗费用增长率等主要指标同比下降明显；着力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和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建档立卡人口医疗保险，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开展民生实事，完成村卫生室的建设，奋力推进农村改厕；扎实做好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健康服务管理工作，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等等这一系列的措施，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8分。 | 8 |
| 行政效能 | 8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8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得计8分 | 8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合计 | | | | | | | 73 |